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之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签署日期：二〇二二年二月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联储证券”、“独立财务顾问”）作为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徽精密”、“公司”、或“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中国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精神，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对上市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持有的限售股份将上市流通情况进行认真、审慎的核查，出具本核查意见。

本核查意见不构成对上市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根据本核查意见所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本核查意见的前提是：上市公司向独立财务顾问提供了出具本核查意见所必需的资料。上市公司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核查意见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核查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释义

本核查意见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简称	指	全称或含义
上市公司、公司、星徽精密	指	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泽宝股份、泽宝创新	指	深圳市泽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12月更名为深圳市泽宝创新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	指	泽宝股份全体股东
本次交易	指	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交易对方持有泽宝股份100%的股权，同时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购买资产协议》	指	星徽精密与泽宝股份、泽宝股份全体股东就本次交易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光大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储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瑞华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审华	指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工作日	指	除星期六、星期日及法定节假日以外的中国法定工作时间

一、上市公司本次交易限售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中国证监会于 2018 年 12 月 13 日印发《关于核准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向孙才金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048 号), 核准星徽精密以 8 元/股的价格向孙才金等 25 名交易对方合计发行 111,315,433 股股份, 上述新增股份已于 2019 年 2 月 20 日在深交所上市, 股份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次发行后, 公司股份总数增至 317,990,433 股。

根据《关于核准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向孙才金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048 号), 公司向江志佳、珠海横琴悦坤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东贵裕宝投资有限公司和娄江-元沣一号分级私募投资基金非公开发行 35,131,742 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该部分新增股份已于 2019 年 10 月 25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次股份发行后, 公司股份总数增至 353,122,175 股。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 公司总股本为 353,122,175 股, 其中限售流通股为 45,628,775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12.92%; 无限售流通股为 307,493,400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87.08%。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一)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珠海广发信德高成长现代服务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广发信德科技文化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四川易冲科技有限公司合计 3 名股东。

(二) 股份锁定承诺

1、根据《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作出的有关承诺如下:

(1)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完成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2)若交易对方珠海广发信德高成长现代服务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广发信德科技文化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四川易冲科技有限公司取得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12个月，则本次发行其取得的股份自股份发行完成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2、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各项限售承诺。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资金的情形，上市公司也未对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各项承诺，可按承诺约定的比例解除限售。

三、上市公司本次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2月24日。
- 2、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4,470,59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1.27%，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数量为4,470,59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1.27%。
- 3、公司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3名，其中，法人股东3名。
-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姓名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数量	实际可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	备注
1	珠海广发信德高成长现代服务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714,009	2,714,009	2,714,009	-
2	广发信德智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珠海广发信德科技文化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362,579	1,362,579	1,362,579	-
3	四川易冲科技有限公司	394,003	394,003	394,003	-
合计		4,470,591	4,470,591	4,470,591	

5、公司董事会承诺将监督相关股东在出售股份时严格遵守承诺，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四、股本结构变动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将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本次变动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	比例		股份数量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45,628,775	12.92%	-4,470,591	41,158,184	11.66%
高管锁定股	8,240,936	2.33%	-	8,240,936	2.33%
首发后限售股	37,387,839	10.59%	-4,470,591	32,917,248	9.32%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07,493,400	87.08%	4,470,591	311,963,991	88.34%
三、总股本	353,122,175	100.00%	-	353,122,175	100.00%

五、核查结论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光大证券和联储证券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星徽股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新增限售股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相关股份持有人遵守了相关规定和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之核查意见》签章页)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之核查意见》签章页)

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